

(上接B086版)

81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书面辞呈，并将其辞职报告送交董事长。若对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未尽到忠实义务的，该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书面辞呈后十日内不得辞职。若因该辞职报告无效，直至该辞职成为公开信息，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辞职报告公开后仍然有效，其辞职报告仍然有效。董事辞职报告应当载明辞职的原因、辞职时间、辞职方式和辞职后的安排等，以及与辞职相关的其他情况。董事辞职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

82 /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作出决议之日起生效。无正当理由由股东会决议解任的董事，应当向公司支付赔偿。
------	---

83 /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84 /	第一百零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85 /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

86 /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删除
------	-----------------------------------

87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
--

(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
--

(十)交易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履行职务时，董事的个人行为并不视为代理公司行为，由董事个人承担责任；但因董事的个人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书面辞呈，并将其辞职报告送交董事长。若对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未尽到忠实义务的，该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书面辞呈后十日内不得辞职。若因该辞职报告无效，直至该辞职成为公开信息，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辞职报告公开后仍然有效，其辞职报告仍然有效。董事辞职报告应当载明辞职的原因、辞职时间、辞职方式和辞职后的安排等，以及与辞职相关的其他情况。董事辞职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监高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相关职责，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长主持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罢免；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向股东大会提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书面辞呈，并将其辞职报告送交董事长。若对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未尽到忠实义务的，该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书面辞呈后十日内不得辞职。若因该辞职报告无效，直至该辞职成为公开信息，其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辞职报告公开后仍然有效，其辞职报告仍然有效。董事辞职报告应当载明辞职的原因、辞职时间、辞职方式和辞职后的安排等，以及与辞职相关的其他情况。董事辞职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罢免；
--